第 2 课 上帝的法庭：罪、十字架与称义

称义如何终结自我证明的人生

人生是一座法庭

我们很容易把福音重新变成自我辩护。

人生仿佛充满法庭：事业的法庭说“成功，所以你有价值”；父母的法庭说“听话，所以你是好孩子”；婚姻的法庭说“被爱，所以你值得爱”；道德的法庭说“我是好人，所以我可以接纳自己”。

信主以后，我们甚至会建立一个新的宗教法庭：“我灵修得不错，我最近很爱主，我服事有果效，我胜过了某个罪，所以上帝现在应该更喜欢我。”我们嘴里说因信称义，生活中却可能仍在因灵修、服事、成长或神学正确而称义。

真正的问题不是：人有没有称义的需要？ 真正的问题是：我正在用什么证明自己是义的？

分享第一课课后练习

所有人的辩护都失败

1. 罗马书的福音主题

朗读罗马书 1:16–17。

- **福音：** 不是人向上攀登的方法，而是上帝已经成就之事的好消息。
- **神的大能：** 救恩不只是新观念，而是上帝拯救人的行动。
- **神的义：** 上帝的信实与公义，也是在福音中赐给罪人的正当地位。

“义”不只是抽象的道德品质，也包含关系上的正当性：没有债务与控告，可以站在关系中。问题是，罪人如何能在圣洁的上帝面前拥有这样的地位？

2. 罗马书 1： 18 至 3 ： 20 像一场审判

经文	被告	自我辩护	判决
罗 1:18–32	无宗教者	我不需要上帝	用受造物取代创造主
罗 2:1–16	道德与宗教人士	我比别人好	用自己的标准定自己的罪

经文	被告	自我辩护	判决
罗 3:9–20	全人类	我总有话可说	各人的口都被塞住

核心问题：**人怎样在没有福音时为自己建立义？**

3. 无宗教者 借偶像称义

读罗马书 1:21–25。

1. 人被造是为了敬拜；拒绝创造主，不会使人停止敬拜，只会改变敬拜对象。
2. 偶像常常不是坏东西，而是被赋予终极意义的好东西。
3. 事业、爱情、孩子、影响力、控制、安全感，都可能成为“我不能失去的东西”。
4. 罗马书 1 章所说的审判之一是“任凭”：人被交给自己执意追求的对象。
5. 偶像给出的应许是“拥有我，你才是某个人”；结果却是奴役、焦虑与不断加码。

 若事业是我的义，升职不一定能救我，反而可能加深奴役。它让我相信，只要再成功一点，我就终于安全；与此同时，婚姻、家庭、身体与灵魂都围绕事业重新排列。

思考：

> 一件好东西在什么时候变成了偶像？

4. 宗教者 借审判别人称义

读罗马书 2:1–3。

- 宗教人士的问题不一定是不守律法，也可能是把守律法当作自己的义。
- 定罪别人、开脱自己，使人既保留自义，又不必真正悔改。
- 我们常用严厉的标准判断别人，却用处境、动机和疲倦解释自己。
- 仿佛每个人身上都有一部“无形的录音机”，记录我们评断他人的话；若上帝只照我们自己的标准审判我们，我们也无法站立。

三个诊断问题：

1. 我是否承认，上帝有权按我的真实生命审判我？
2. 看见教会外的人时，我是优越地摇头，还是承认自己的心与他们同样需要恩典？
3. 我是否相信自己可以靠道德、宗教身份或神学知识站立得住？

5. 结论 各人的口都被塞住

朗读罗马书 3:19–20。

强调：

- 外邦人不能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- 犹太人不能说：“我有律法。”
- 道德的人不能说：“我比别人好。”
- 宗教的人不能说：“我有正确身份。”

> 律法像镜子，准确显出污点，却不能洗净污点。它使人知罪，使所有辩护停止，却不能成为罪人的救主。

罗马书 3:20，法庭里再没有辩护词。然后 3:21 出现了福音最有力量的转折：**“但如今……”**

“但如今”—— 上帝在基督里的判决

1. 朗读与观察

朗读罗马书 3:21–26，圈出或记下这些词：

- 神的义
- 因信耶稣基督
- 世人都犯了罪
- 白白地称义
- 救赎
- 挽回祭
- 显明祂的义
- 称信耶稣的人为义

这段经文中，谁是主要行动者？

2. 神的义 一份我们没有的完美记录

> 求职者递交履历，用经历与能力证明“请接纳我”。人也不断向上帝、社会和自己递交道德、属灵或人生履历。但福音不是教我们把履历修得更漂亮，而是宣告：我们所没有的义，上帝在基督里赐给我们。

澄清：称义不是上帝假装罪不存在，也不是把不义称作义。称义是上帝基于基督已经成就的工作，对信靠基督的人作出的法庭性宣告。

3. 四个关键词

关键词一 普遍的需要 世人都犯了罪

所有人在同一处境中：亏缺上帝的荣耀。人的差别真实存在，但没有人的差别足以成为在上帝面前夸口的资本。

关键词二 白白的恩典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

“白白”表示不是工资、交换或奖赏。若是恩典，就不能由人的表现触发。

关键词三 救赎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

救赎包含付上代价、使奴隶得自由的图景。称义不是廉价地忽略罪，而是基督亲自付上代价。

关键词四 挽回祭 借着耶稣的血

十字架不是上帝在公义与慈爱之间各退一步，而是在同一个行动中完全彰显两者：罪受到真实审判，罪人也得到真实拯救。

> **十字架是审判者亲自承担审判之处。**

4. 上帝如何既公义又称罪人为义？

罗马书 3:26 的张力：

> 上帝没有放弃公义来爱我们；祂在基督里成全公义来拯救我们。父设立救恩，子甘愿代替罪人承担审判。因此，上帝仍是公义的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

小结：

> **不是罪不重要，而是罪的审判已经落在基督身上。 不是我终于合格，而是基督的义成为我惟一的资格。**

信心不是价格，而是空手

1. 常见误解

> 人很容易把福音理解为：旧约要求 100 分的行为；新约降低标准，改成只要有足够的信心。这样，“信心”便成为一种新行为，新的焦虑也随之出现。

常见问题：

- 我的信心够不够？
- 我的信心真不真？
- 我的信心强不强？
- 我有没有完全交托？
- 我悔改得彻不彻底？

这些问题若脱离基督，会再次使人的眼睛从救主转回自己。

> 有人送你一份价值极高的礼物，你伸手接过。你不会说：“礼物属于我，是因为我的手非常有能力。”手没有创造礼物，也没有购买礼物；手只是接受礼物。

项目	内容
称义的根据	基督和祂完成的工作

项目	内容
称义的工具	信心，即领受基督
称义的原因	上帝白白的恩典
称义的结果	与神和好，并开始新的生活

> 我们不是因为信心的品质得救，而是借着信心所抓住的基督得救。软弱的信心抓住强大的基督，仍比强大的信心抓住自己可靠。

2. 排除三个错误公式

> 不是：基督 + 我的信心质量 = 上帝接纳我。
>
> 不是：基督 + 我的表现 = 上帝接纳我。
>
> 不是：基督 + 我的悔改程度 = 上帝接纳我。
>
> 而是：**惟独基督，是我被接纳的根据。**

反思：

> 当我属灵状态低落时，我真正倚靠的是不改变的基督，还是“我对自己信心状况的评估”？

判决先于表现

1. 因何称义，就因何夸口

朗读罗马书 3:27–28。

“夸口”：

> 夸口不只是公开炫耀，而是我面对人生时的信心来源，是我暗中说：“因为我拥有这个，所以我有价值，也能面对今天。”每个人都会夸口；问题在于，我们从谁或什么获取最终把握。

朗读或概述腓立比书 3:4–9。

保罗曾以血统、教育、热心与道德表现建立身份；遇见基督以后，他不再用这些作为在上帝面前的义。

保罗不是说这些经历本身全无价值，而是说它们**没有称义价值**。

2. 两种秩序：

表现体系	福音秩序
表现 → 判决	在基督里的判决 → 新生活

表现体系	福音秩序
我顺服，所以上帝接纳我	上帝借基督接纳我，所以我顺服
动机主要是恐惧与不安全感	动机逐渐成为感恩与喜乐
失败使身份崩塌	失败需要悔改，却不能推翻身份
成功使人骄傲、比较与焦虑	成功成为礼物，而不是身份证
批评必须被否认或反击	可以听取批评而不被它终审

福音不是取消顺服，而是改变顺服的位置与动机。好行为仍然重要，却不再承担“证明我有资格存在”的任务。

3. 错误夸口的三个后果

1. **分裂：** 若身份建立在阶层、种族、成就或神学优越上，就需要有人比我差。
2. **否认：** 若某种表现是我惟一的义，我便不能诚实面对与它相关的失败。
3. **焦虑：** 当我所夸的东西受到威胁，整个自我便受到威胁。

4. 福音形成的新心态

- **满足：** 我不必不断寻找新的无罪判决。
- **诚实：** 我可以承认失败，因为失败不是最终身份。
- **勇气：** 人的评价、未来甚至死亡，都不能废除上帝在基督里的判决。
- **谦卑与信心并存：** 我坏到基督必须为我死；我也被爱到基督甘愿为我死。

> 真正的自由不是“我终于觉得自己很棒”，而是“我终于不必不断决定自己到底棒不棒”。

十字架终结表现体系

1. 加拉太书 2： 15 至 21

读经并找出重复词：“称义”“信”“律法”“基督”。

1. 2:16 三次从不同角度强调：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而是因信基督。
2. 2:20 的“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也意味着：那个必须靠自己建立义、证明自己和保护自己的旧人，已经在十字架上受到判决。
3. 2:21 指出：若人的义最终仍由表现决定，基督的死便被架空。

> 如果我的价值最终仍由表现决定，如果我还必须证明自己是一个够好的人，那么十字架究竟有什么必要？

2. 大写的律法与生活中的小写律法

> 上帝的律法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；问题不在律法，而在罪人想靠律法称义。与此同时，我们还制造无数“小写律法”：成功才有价值、被看见才重要、让父母满意才是好孩子、够属灵上帝才会喜欢我。这些标准的共同结构都是：**先表现，后判决。**

- 时尚说：“足够美丽，你才值得被看见。”
- 职场说：“持续产出，你才有位置。”
- 家庭说：“满足我的期待，你才是好家人。”
- 教会说：“服事有果效，你才值得被上帝使用。”
- 内心说：“胜过这个罪，你才配来到上帝面前。”

不是所有标准都应被取消；问题是我们把有限标准变成了终极法庭。

3. 四个生活现场

面对失败

- 表现体系：“我失败，所以我是失败者。”
- 福音：“我真的失败，需要悔改和学习；但失败不是我的最终判决。”

面对批评

- 自我称义通常只有否认或崩溃两条路。
- 福音带来第三条路：“你说的也许有一部分是对的；即使如此，我在基督里的身份也不会崩塌。”

面对成功

- 若成功是我的义，我便不能失去它，只能不断比较、嫉妒和证明。
- 若基督是我的义，成功可以重新成为礼物、责任和服事机会。

面对服事

- 讲道、奉献、神学知识、教会增长和敬虔生活，都可能被用来证明“我是一个值得上帝使用的人”。
- 福音必须不断使我们的服事重新福音化：我不是靠服事获得儿女身份，而是以儿女身份服事。

案例操练 为什么我这么容易批评别人？

1. 情境

想一位最近特别容易令自己不耐烦的人，不必说出姓名。脑中常出现哪一句？

- “他怎么总是……”
- “她为什么不能……”

- “一个基督徒怎么可以……”
- “如果是我，我绝对不会……”
- “这么简单的事都做不好……”

2. 四层诊断

第一层 我在他身上放了什么律法？

完成：

我认为一个好_____应该_____。

第二层 他达不到标准时，我如何反应？

圈选最符合自己的反应：烦躁、教育、反复提醒、冷淡、讽刺、轻视、向第三者抱怨、反复思想他的缺点、必须证明自己正确、怀疑他的属灵程度。

追问：

为什么他的失败会激起我这么强烈的情绪？

第三层 我是否借他的失败称自己为义？

想象这个人突然在你最看重的方面超过你。你会真心高兴，还是觉得受威胁？

第四层 我最不能容忍别人的地方，是否也是我最引以为傲的地方？

例子：

- 以勤奋为义，特别鄙视懒惰的人。
- 以理性为义，看不起情绪化的人。
- 以纪律为义，无法忍受散漫的人。
- 以神学正确为义，轻视表达不精确的人。
- 甚至以“懂恩典”为义，鄙视所谓律法主义者。

提醒：一句“感谢主，我不像那些法利赛人”，本身就可能是法利赛人的祷告。

3. 小组讨论

三至四人一组，每组选两题：

1. 批评别人怎样帮助我维持自己的义？
2. 为什么“少批评别人”本身不足以解决问题？
3. 若基督已经是我的义，我可以怎样诚实指出罪，却不把对方钉在被告席上？
4. “世人都犯了罪”和“白白地称义”分别拆毁我里面的什么？

4. 总结：

“世人都犯了罪”拆毁我的优越感；“白白地称义”拆毁我的绝望与自卑。若基督已经是我的义，我就不再需要借他的错证明我的对；若基督已经承担我的审判，我也不必不断把审判转移给别人。

一个不再需要自我称义的人，开始失去不断定别人罪的需要。

一生中，我们不断把证人带进法庭：“我的学历，请证明我有价值；我的事业，请证明我有价值；我的婚姻，请证明我值得爱；我的孩子，请证明我是好父母；我的服事，请证明我是好基督徒；我的神学，请证明我是正确的人。”这些证人都不可靠，因为今天它们为你作证，明天也可能控告你。来到上帝的法庭，我们再无话可说。但上帝没有说罪不严重，也没有说这次算了。祂把罪认真到一个地步：基督走上十字架。十字架说，你的罪比你想象的严重；十字架也说，你被爱的程度比你敢想象的更深。

课后操练

未来一周，每晚用五分钟记录一次“人生法庭”出现的时刻：

发生了什么？	我害怕得到什么判决？	我怎样自我辩护或审判别人？	罗 3:21–26 对我说什么？	一个出于福音的新回应